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00853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7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八、 董事会报告	25
九、 监事会报告	34
十、 重要事项	36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50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25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邵华	董事	出差	史航
李洪超	独立董事	出差	李怡厚

(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秀娟

公司负责人张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龙建股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LONGJIAN ROAD&BRIDGE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征宇	周航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电话	0451-82281860	0451-82281430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Zhengyu-wang@sohu.com	zhouhang7233@21c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ongjianlq.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1 月 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大街 7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6 月 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101060
	税务登记号码	230109606102976 (地税) 230198606102976 (国税)
	组织机构代码	60610297-6
第二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101060
	税务登记号码	230109606102976 (地税) 230198606102976 (国税)
	组织机构代码	60610297-6
第三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00004258
	税务登记号码	230109606102976 (地税) 230198606102976 (国税)
	组织机构代码	60610297-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开发区湘江路 144 号星河国际巴黎座 402-404 室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42,753,067.02
利润总额	54,447,30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6,7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83,60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660.3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52.79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8,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0.00	

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30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18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16	
合计	11,503,138.3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6,500,116,764.26	5,034,378,462.59	29.11	2,325,143,320.42
利润总额	54,447,305.22	38,094,623.54	42.93	17,232,59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6,741.31	26,422,176.52	33.93	12,876,8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3,602.93	18,489,871.49	29.17	1,135,7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660.31	218,518,589.51	-97.33	217,670,875.3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2008 年末

			减(%)	
总资产	5,419,393,555.32	5,559,377,819.23	-2.52	4,421,611,02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5,406,780.80	754,805,316.07	-3.89	728,383,139.55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492	33.94	0.0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492	33.94	0.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5	0.0344	29.36	0.0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68	3.5629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1.7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25	2.4933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0.1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09	0.4071	-97.32	0.4055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08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13	1.4061	-3.90	1.3569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①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继续增加，地方公路建设支出继续加大，使得公路、铁路、机场等建设市场达到历史最大规模；

②通过内创业绩、外重信誉，使我公司整体实力有了很大提升。我公司全国公路建设主力军和省内公路建设龙头企业地位日益巩固；

③我公司为适应发展，除继续进行内部资源整合，以灵活方式利用社会资源外，还重点利用内部承包等形式激发各级管理者的能动性，通过多种手段提高各方人才的积极性，从而大幅提升了施工能力，今年全面超额完成计划 30%。

利润增长的原因：

①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益得到提高；

②构成成本的所有要素价格从年初涨到年末，虽经努力挖潜、寻求补偿，但不足以抵消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因而效益增长不显著。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36,807,658.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807,658.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536,807,658.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807,658.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91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7.58	148,039,691	0	0	质押 32,000,000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76	30,940,072	30,940,072	0	无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国家	1.30	6,988,246	-30,940,072	0	无
夏细霞	境内自然人	0.54	2,880,000	2,880,000	0	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420,000	0	0	无
王小虎	境内自然人	0.37	2,005,100	2,005,100	0	无
余刚	境内自	0.24	1,303,802	1,303,802	0	无

	然人					
谢茜萍	境内自然人	0.24	1,271,100	815,20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43,642	1,243,642	0	无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分局	国有法人	0.23	1,210,000	0	0	无
齐齐哈尔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10,000	0	0	冻结 1,21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039,691	人民币普通股 148,039,691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40,072	人民币普通股 30,940,072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6,988,246	人民币普通股 6,988,246
夏细霞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王小虎	2,0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100
余刚	1,303,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3,802
谢茜萍	1,2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1,243,642	人民币普通股 1,243,642

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齐齐哈尔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第 3-10 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黑龙江省国资委于 2008 年出资成立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黑龙江省国资委（黑国资产【2008】26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将黑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黑龙江省国资委。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权属企业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成立之初的 50 万元变更至 126,000 万元，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国资委。

上述事项在公司 2008-040 号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此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绍忠
成立日期	198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2,391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此项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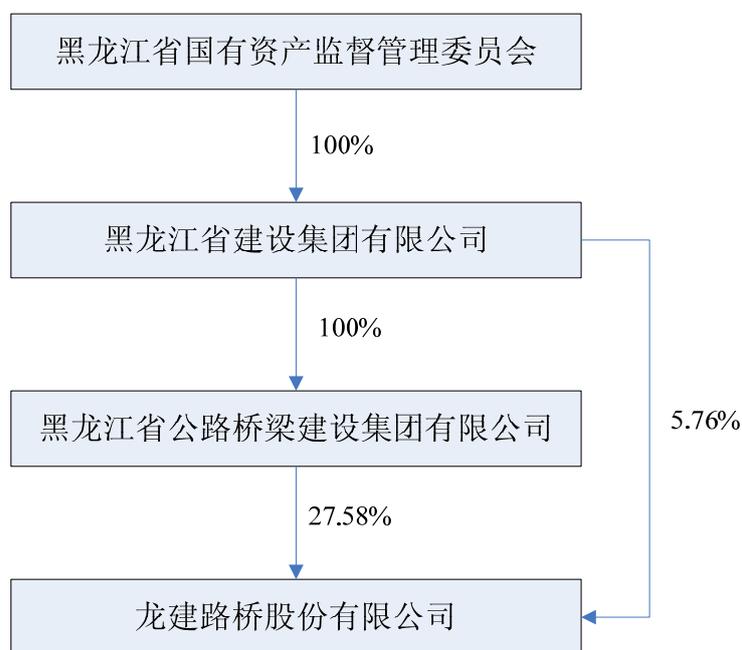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杰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厚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是
史铁桥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09年8月26日	2011年8月22日				9.6	否
蔡绍忠	董事	男	51	2009年8月25日	2011年8月22日					是
王征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7.68	否
李梓丰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男	39	2009年8月25日	2011年8月22日				7.68	否
秦玉文	独立董事	男	63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3	否
张兵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3	否
李怡厚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3	否
李洪超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3	否
邵华	董事	男	56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是
史航	董事	男	41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是
赵庆海	董事	男	46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2,000	2,000			是

				日	日					
孙雪飞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7.68	否
郑云章	监事	男	40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6	否
付百彦	监事	男	41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6	否
谷文龙	监事	男	45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是
田延丰	监事	男	40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3,300	3,300			是
张永良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5	2009年8月5日	2011年8月22日				7.68	否
陈亮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8月5日	2011年8月22日					是
田玉龙	副总经理	男	42	2009年8月5日	2011年8月22日					是
陈超	总工程师	男	53	2009年8月5日	2011年8月22日				7.68	否
合计	/	/	/	/	/	5,300	5,300	/	72	/

张厚：2005年2月任黑龙江省建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3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3月25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25日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

史铁桥：2003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26日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0月28日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蔡绍忠：2002年3月16日至2007年4月26日任龙建股份董事；2007年4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龙建股份副总经理；2009年8月25日至今任龙建股份董事；2009年12月9日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19日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王征宇：2002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22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李梓丰：2002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至今；2009年8月任龙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至今；2009年12月9日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至今。

秦玉文：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国家建设部综合财务司司长，2007 年 8 月退休。现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会长，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张兵：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级检察员，2008 年 7 月退休。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李怡厚：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2006 年 11 月退休。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李洪超：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2006 年 10 月退休。自 2008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监狱学会会长。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邵华：2002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6 年 4 月 25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史航：2002 年 5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证券部部长；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赵庆海：自 1984 年 6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哈尔滨船舶修造厂机装车间工人、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哈尔滨北方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 3 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4 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孙雪飞：2003 年 1 月 26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2 月 9 日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郑云章：历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资产效益部部长、效益监督部部长，2003 年 4 月兼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至今。

付百彦：历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并自 2006 年 4 月至今兼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2009 年 12 月 9 日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副部长至今。

谷文龙：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05 年 6 月兼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至今；2009 年 12 月 9 日至今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田延丰：2000 年 12 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至今。2008 年 8 月 22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

张永良：2003 年 1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任龙建股份总会计师、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09 年 8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至今。

陈亮：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处长，2008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股份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2009 年 8 月 5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田玉龙：2005 年 9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处长；2008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2009 年 8 月 5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陈超：2004 年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深高速公路信阳段第二合同段 BOT 项目工作组组长；2009 年 8 月 5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至今。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厚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9月25日		否
史铁桥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28日		否
蔡绍忠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9日		否
蔡绍忠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5月19日		是
李梓丰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部部长	2009年12月9日		否
邵华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1年5月20日		是
史航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证券部部长	2002年5月26日		是
赵庆海	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2010年4月5日		是
孙雪飞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9日		否
田延丰	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科员	2000年12月20日		是
付百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绩效审计部副部长	2009年12月9日		否
谷文龙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工会办公室主任	2009年12月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厚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02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以及黑龙江省建设集团《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结合2010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金，提交董事会审议；效益薪金待主管部门考核评定后，按有关规定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而领取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金额符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生。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6,451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577
工程技术人员	1,227
作业人员	698
服务人员	353
其他人员	1,5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6
大学本科	1,191
大专	1,898
中专	494
中专以下	2,852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内幕信息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信息披露以及决议执行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及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3、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批准确定，高管人员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年薪制，按照黑龙江省国资委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效益薪金的分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相关利益者：本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本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公司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待股东一视同仁。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整理完成后及时反馈给公司领导，保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投资者满意答复。

7、上一报告期至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在上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认真梳理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工作中以前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效果，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向黑龙江省证监局

报送了关于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的汇报，报告中对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持续整改工作进行了汇报。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已完成了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上，注重增强各种检查的实效性，强化各级单位的问责机制，提高了基层单位承担责任的意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效果明显加强。

公司将在以后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内控体系，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厚	否	11	1	10	0	0	否
史铁桥	否	11	1	10	0	0	否
王征宇	否	11	1	10	0	0	否
蔡绍忠	否	11	1	9	0	1	否
李梓丰	否	11	1	10	0	0	否
秦玉文	是	11	1	9	1	0	否
张兵	是	11	1	10	0	0	否
李怡厚	是	11	1	10	0	0	否
李洪超	是	11	0	10	1	0	否
邵华	否	11	0	10	1	0	否
史航	否	11	1	9	0	1	否
赵庆海	否	11	1	1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01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李洪超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李怡厚代为表决；董事邵华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史航代为表决。

201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董事蔡绍忠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010年8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董事史航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秦玉文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张兵代为表决。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张兵先生、李怡厚先生、李洪超先生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为了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的基础上赋予独立董事更多的企业管理参与权。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当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关联方对公司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其他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在年报工作中，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行使以下工作职责：

(1) 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2)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3)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4) 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

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5) 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6)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应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制度》，在年报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可以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7)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能够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董事会上能够独立发表自己的意见，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客观、公正、科学地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建议，有效地避免董事会的决策失误，促进公司投资和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靠性。独立董事能够遵守董事会的各项规定，积极主动地关心公司的发展和各方面变化，准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采购、营销系统。具有独立的经营资质和完全自主的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分开，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及薪酬体系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		

		<p>况。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员工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p>		
<p>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p>	<p>是</p>	<p>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及其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未受到其他限制。</p>		
<p>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p>	<p>是</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根据路桥工程施工的要求和特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体系，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独立运作。</p>		

<p>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p>	<p>是</p>	<p>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银行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p>		
-------------------	----------	--	--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制订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公司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稿），并试运行。针对半年来试运行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公司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内控制度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文件，明确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目标、制定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内控五大要素的具体内容等，该制度的出台，促进了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的完善，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设立了“审计与绩效考评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公司审计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实施及内部监督检查、评价工作，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职责。若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及时加以改进。</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是否有效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查及监督。</p>
<p>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在财务管理控制方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执行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管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管理内控程序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财务会计业务有明确的流程，能及时发现差错的发生。公司的资金支出通过编制预算控制，资金的实际发生有严格的审批程序。</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经自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同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年薪制，基本薪金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以及黑龙江省建设集团《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结合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拟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效益薪金按照主管部门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

定其分配，按有关规定发放。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	201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25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207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88,035,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36,807,658 股的 35.0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黑龙江省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收费经营权的议案》；同意票 148,897,1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39,138,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 188,03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 4739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 39,995,7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龙建四公司 1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86,82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捷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86,82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和六公司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86,82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86,82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 525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 39,995,7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伊哈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86,82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胡凤滨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李洪超先生在会上对个人 2009 年度的履职工作进行了述职。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1)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 650,012 万元，比上期增加 29.11%，实现利润总额 5,445 万元，比上期增加 42.95%，净利润 3,567 万元，比上期增加 40.82%。

2010 年，公司从战略高度调整经营思路，充分发挥龙建品牌、地缘和人脉优势，主动调整市场布局，在继续抓好省内市场的同时，加大省外、国外市场开发力度，积极进入相关领域，拓展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全年新增合同额 88.35 亿元，省内占 67.96%，省外占 26.19%，国外占 5.85%；公路工程占 85.77%，市政公用工程占 14.23%。中标项目主要分布在黑龙江、云南、广西、贵州、江西、内蒙等省区，以及苏丹、加纳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工程项目 187 个标段，设项目部 135 个，其中省内 123 个，省外 6 个，国外 6 个。面对生产规模持续性扩张，资金、人员、机械设备长期紧张的状况，各单位按照公司的总体要求，统筹摆布，科学组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内部单位间协同作战精神，圆满完成了年度施工生产任务。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及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	上年	同比增减	变动差异率 (%)
一	总资产	541,939	555,938	-13,999	-2.52
1	流动资产	433,339	448,491	-15,152	-3.38
(1)	货币资金	34,165	31,496	2,669	8.47
(2)	应收账款	91,465	70,879	20,586	29.04
(3)	预付账款	26,265	32,692	-6,427	-19.66
(4)	其他应收款	47,226	98,014	-50,788	-51.82
(5)	已完工未结算款	191,126	170,244	20,882	12.27
2	长期投资	14,960	14,960	0	0.00
3	固定资产净值	33,372	30,454	2,918	9.58
4	无形资产	58,037	59,915	-1,878	-3.13
5	在建工程	0	79	-79	-10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5	1,646	239	14.52
二	总负债	468,694	479,781	-11,087	-2.31
1	短期借款	30,699	21,200	9,499	44.81
2	应付账款	203,049	174,346	28,703	16.46
3	预收账款	70,259	79,481	-9,222	-11.60
4	应付职工薪酬	21,891	20,493	1,398	6.82
5	应交税费	24,766	20,644	4,122	19.97
6	其他应付款	68,255	76,040	-7,785	-10.24
7	长期借款	36,623	58,900	-22,277	-37.82
8	长期应付款	2,939	3,963	-1,024	-25.84
9	专项应付款	6,213	24,713	-18,500	-74.86
三	所有者权益	73,246	76,157	-2,911	-3.82
1	实收资本	53,681	53,681	0	0.00
2	资本公积	10,036	15,978	-5,942	-37.19
3	盈余公积	261	261	0	0.00
4	未分配利润	8,562	5,560	3,002	53.99

②公司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期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	上年	同比增减	差异率 (%)
1	管理费用	13,728	11,128	2,600	23.36
2	财务费用	4,052	2,593	1,459	56.27
3	营业费用	1,036	1,024	12	1.17
4	资产减值损失	961	1,228	-267	-21.74
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69	729	440	60.36
6	利润总额	5,445	3,809	1,636	42.95
7	净利润	3,567	2,533	1,034	40.82

③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子公司全称	期末数		本年数		期初数		上年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50,467有限公司	9,252		79,874	650	51,961	8,602	77,709	56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108,264有限公司	9,646		122,705	1400	94,919	8,245	78,673	17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87,959有限公司	5,651		114,913	595	73,977	5,056	76,080	23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96,893有限公司	10,335		127,537	1228	76,856	9,107	102,818	97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53,296有限公司	8,847		88,595	483	51,618	4,364	71,863	34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27,622有限公司	6,092		54,618	587	25,184	5,505	34,358	500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2,517	1,281		14,086	71	11,116	1,210	18,971	88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12,056限公司	8,847		0	0	67,972	8,847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62,410限公司	9,590		1,517	-2062	66,446	11,657	663	-831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15,493限公司	4,106		22,907	242	11,824	3,864	14,638	446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23,923程有限公司	10,718		15,815	304	22,386	10,415	24,854	252

(3)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①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继续增加，地方公路建设支出继续加大，使得公路、铁路、机场等建设市场达到历史最大规模；

②通过内创业绩、外重信誉，使我公司整体实力有了很大提升。我公司全国公路建设主力军和省内公路建设龙头企业地位日益巩固；

③我公司为适应发展，除继续进行内部资源整合，以灵活方式利用社会资源外，还重点利用内部承包等形式激发各级管理者的能动性，通过多种手段提高各方人才的积极性，从而大幅提升了施工能力，今年全面超额完成计划 30%。

利润增长的原因：

①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益得到提高；

②构成成本的所有要素价格从年初涨到年末，虽经努力挖潜、寻求补偿，但不足以抵消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因而效益增长不显著。

2、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我公司报告期内在技术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在哈尔滨道外松浦特大桥建设过程中研发采用了十多项国内领先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为大桥 29 个日历月完成创造了条件，这样短的时间内交工通车在国内尚属首例；旧桥加固技术的研发实施应用，为公司在国内这一领域内竞得了较大的市场，在路线方面：路基永冻土的施工技术和软土沼泽地的施工技术始终保持省内领先地位，大厚度路面基层（比规范厚 1/3）施工突破了交通部有关规范规定厚度，加快了施工工期，减少了设备人员的投入降低成本，节能减排，sma 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在高寒地区的应用，积累了大量数据和经验，并在黑龙江得到了广泛推广；我公司对这些研发创新技术分别作了总结，其中有 16 项获得了省（部）级工法，有 12 项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 项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工程优质奖，1 项获得中国建筑企业协会技术二等奖，1 项工程项目获得国优工程，这些新技术的研发创新等成果使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始终保持了先进水平，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的核心竞争力。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 年公司计划完成产值 50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500 万元，净利润 2,800 万元。

为保证公司 2011 年能够正常开展经营生产活动，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以上，用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固定资产机械设备需要资本性支出 6000 万元以上，大幅提高自有关键设备。

2011 年我国建设市场的突出特点是规模不变，但侧重点在水利、城建等领域，新疆、内蒙等地域。我国相邻国家建设需求激增，但建设资金不足，而国家大力支持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针对现有市场变化，将结合“十二五”规划纲要，调整经营战略，优化内、外部资源，打造各层优秀管理团队，内树业绩、外树信誉、务实求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分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 润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公路工 程	6,452,809,542.43	6,025,080,933.12	6.63	28.25	28.64	减少 0.28 个 百分点
分产品						
公路桥 梁	6,452,809,542.43	6,025,080,933.12	6.63	28.25	28.64	减少 0.28 个 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黑龙江省内地区	6,206,766,223.11	28.32
黑龙江省外地区	139,789,896.36	1,098.53
国外	106,253,422.96	-41.98
合 计	6,452,809,542.43	28.25

报告期内,公司在黑龙江省外项目的同比增长幅度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省外的投标力度所致。

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 计划 (亿 元)	费用 计划 (亿 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50	1.83	2011 年公司计划完成产值 50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500 万元,净利润 2,800 万元。	<p>为保证公司 2011 年能够正常开展经营生产活动,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以上,用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固定资产机械设备需要资本性支出 6000 万元以上,大幅提高自有关键设备。</p> <p>2011 年我国建设市场的突出特点是规模不变,但侧重点在水利、城建等领域,新疆、内蒙等地域。我国相邻国家建设需求激增,但建设资金不足,而国家大力支持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针对现有市场变化,将结合“十二五”规划纲要,调整经营战略,优化内、外部资源,打造各层优秀管理团队,内树业绩、外树信誉、务实求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p>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8,55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6,550
上年同期投资额	2,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327.5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0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会议通过,本期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五工程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000 万元。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0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以 3500 万元收购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 即 3500 万股的股权。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桥梁、道路工程建筑	10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以 1050 万元收购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5% 即 1050 万股的股权。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

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年3月3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3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年3月31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年4月26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5月11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5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年5月25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5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5月31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6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年7月19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7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0年8月2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8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0年8月25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0年11月17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18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出售黑龙江省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收费经营权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 4739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龙建四公司 1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捷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和六公司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 525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伊哈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利润分配；按董事薪酬分配方案发放了 2009 年度董事薪酬；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出售了汤嘉公路的收费经营权；目前为止，公司接受控股股东 5250 万元的财务资助已经偿还，并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披露；为龙建四公司 1000 万美元和六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由于所贷款项未到位而没有进行；其余的各项担保业务公司已经在履行当中。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 审计委员会相关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从委员会的人员产生原则与组成、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的流程和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审查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细致地要求。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高度重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本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对 201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审计期间，曾督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对比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各项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0 年度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并最终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参照《黑龙江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及《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及高管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比照《黑龙江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考核标准，同意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符合《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国有资产经营基本管理暂行制度》，未有违反或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坚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制度》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体系上进一步规范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工作。在本项管理制度中对如下重要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可以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也可在报送材料上明确标记"尚未公开披露信息，请您注意保密"等相关字样。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是董事会不可推卸的责任。

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同时根据本企业经营管理特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实施，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风险可控。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发挥了有效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提高了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了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度有效可控。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否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架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所组成。公司本着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宗旨,严格履行各项相关制度规定,掌控容易导致内幕信息外泄的各个环节。至今为止,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敏感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0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623,605.13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889,449.68 元)。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68,076.58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度	0.00	11,932,095.21	0.00
2008 年度	0.00	12,876,859.71	0.00
2009 年度	5,368,076.58	26,422,176.52	20.32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全部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0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收购资产情况：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以 3500 万元受让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即 3500 万股的股权；同意本公司以 1050 万元受让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5%即 1050 万股的股权。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受让价格是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厅、伊春市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黑龙江省道 S204 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收费经营权回购协议书（意向性）》，2010 年 4 月 20 日，三方签订正式回购协议，约定黑龙江省交通厅以汤嘉公路审计后竣工决算总投资额 51,305.65 万元为回购价格回购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出售资产中未发生侵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大股东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必要担保的同时又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大额的财务资助，大力地支持了上市公司的发展，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没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内控的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无异议。

十、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 即 3500 万股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2 日	3,500			否	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	是	否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5% 即 1050 万股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2 日	1,050			否	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以 3500 万元收购黑龙江省七密高等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即 3500 万股的股权; 同意本公司以 1050 万元收购黑龙江省汤嘉高等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畅

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5%即 1050 万股的股权。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受让价格是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在董事会后，交易双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交通厅、伊春市政府	黑龙江省道 S204 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收费经营权	2010 年 4 月 20 日	51,305.65	0	0	否	以汤嘉公路审计后竣工决算总投资额为准			0.00	其他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厅、伊春市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黑龙江省道 S204 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收费经营权回购协议书（意向性）》，2010 年 4 月 20 日，三方签订正式回购协议，约定黑龙江省交通厅以汤嘉公路审计后竣工决算总投资额 51,305.65 万元为回购价格回购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本次出售资产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审议以及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 29,700 万元项目贷款，主体变更为黑龙江省交通厅，公司长期借款相应减少。2003 年 10 月伊春市国资委授权转让给公司的原伊嘉公路旧路及部分地方道路的所有权存量资产（评估值 5941.72 万元）交还给伊春市国资委，公司净资产相应减少。此次回购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公司在签订回购协议以及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个时点皆相应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合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合并事项发生。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资产收购和出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为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97,000,000.00 元提供保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借款合同总价 300,000,000.00 元，分期提供借款），保证金额 30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 31,206,266.66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31,206,266.66 元，担保期限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为公司长期借款美元 10,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6,227,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2) 关联内部交易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六个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汤嘉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17,695,390.42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317,695,390.42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汤嘉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42,895,474.53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42,895,474.53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改造附属工程房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333,911.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5,952,415.26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汤嘉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0,831,675.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48,120,150.23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2,070,552.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8,720,000.00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六个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

同，合同金额 185,707,9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126,944,290.44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6,924,03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45,409,511.61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47,024,657.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27,575,194.94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9,108,418.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6,736,527.80 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271,436.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工程款 1,028,013.00 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120.6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120.6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	35,120.63

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5,120.6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借款合同总价 300,000,000.00 元, 分期提供借款), 保证金额 30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 31,206,266.66 元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 31,206,266.66 元, 担保期限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止。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中标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有:

景洪公路德软至香格里拉段二级公路中标金额 28890 万元;

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省界)段建设项目 3 个合同段合计中标金额 50346.77 万元;

哈尔滨至阿城公路龙凤路至徐乡屯段中标金额 10210 万元;

建鸡高速公路虎林至鸡西段 8 个标段合计中标金额 60551 万元;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哈尔滨至亚沟高速大修工程中标金额 15397 万元;

哈尔滨市三环西线跨松花江大桥中标金额 25499 万元;

北安至黑河辅道及连接线土建工程 3 个标段合计中标金额 10443 万元;

哈尔滨至阿城公路龙凤路至徐乡屯互通区及徐乡屯至阿城界段 5 个合同段合计中标金额 11758 万元;

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段建设项目伊春至北安段土建工程及北安至五大连池景区段桥梁工程 8 个合同段合计中标金额 176027 万元;

加纳凯蓬供水扩建项目工程 3 标, 中标金额 7957.77 万美元;

省道鸡图公路八面通至马桥河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 个合同段合计中标金额 12306 万元;

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I 类工程第 RCTJ-6 标段中标金额 38836 万元;

黑河至大连公路平房至拉林段扩建工程项目 5 个合同段合计中标金额 42631 万元;

京藏高速呼和浩特至包头段改扩建工程 HBTJ-2 标段中标金额 157228.41 万元;

国道京加公路嫩江至加格达奇白桦段工程建设项目 7 个合同段合计中标金额 85409 万元;

哈尔滨市宣化街高架桥体系工程项目中标金额 32672 万元。

(2) 借款合同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 1 年短期借款合同 3,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31%，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该项贷款由本公司用嵩山路 109 号办公楼抵押担保。该笔贷款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份提前偿还，并与该银行续签了 1 年短期借款合同 3,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56%，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仍由本公司嵩山路 109 号办公楼抵押担保。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 1 年短期借款合同 5,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56%，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该项贷款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保理业务 19,997,839.97 元，年利率 4.86%，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5 日。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转让。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保理业务 24,998,400.00 元，年利率 4.86%，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转让。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保理业务 4,995,660.00 元，年利率 4.86%，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转让。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保理业务 20,000,000.00 元，年利率 4.86%，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转让。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签订 1 年短期借款合同 2,7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31%，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签订 1 年短期借款合同 2,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6.37%，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该项贷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担保。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签订 1 年短期借款合同 5,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56%，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该项贷款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 1 年短期借款合同 5,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56%，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该项贷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担保。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订 30 个月借款合同 67,741,500.00 元，贷款年利率 6 个月 $\text{libor}+370\text{bp}$ ，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银行综合授信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签订 27.3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信贷证明额度 19.9 亿元，银行保函和流动资金额度 7.49 亿元。7.49 亿元额度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从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2 月 9 日，19.9 亿信贷证明额度期限从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 10.67 亿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6,700 万元，银行保函额度 10 亿元。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签订 2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银行保函额度 1.5 亿元，期限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存在同竞争的业务活动。 2、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龙建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龙建股份。	全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现金红利（含税）	全部履行

本年度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了原公司第二大股东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09400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该转让行为得到了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中收购方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以上三项承诺。截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得到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方面的全部履行。

公司于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现金红利的发放。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拟将持有本公司 30,940,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6%）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该项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已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由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9 年按照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减持方案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因此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不得增持的期限内，所以中国证监会暂时没有受理该项股权划转事项。2009 年 7 月 10 日该项股权划转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2010 年 5 月 11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启动了股权划转申报工作；201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9 号）；2010 年 11 月 2 日，该项股权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工作，至此，本项股权划转事项全部办结。在整个进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股权划转结束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龙建股份 30,940,072 股，占总股本 5.76%，为龙建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同时间接持有龙建股份 148,039,691 股，占总股本 27.58%；总计控制龙建股份 178,979,763 股，占总股本 33.34%。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3 版、《证券时报》D8 版	2010 年 1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 版、《证券时报》D8 版	2010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 版、《证券时报》D21 版	2010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7 版、《证券时报》D4 版	2010 年 3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C07 版、《证券时报》D4 版	2010 年 3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 版、《证券时报》D24 版	2010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	《中国证券报》B06	2010 年 3 月	http://www.sse.com.cn

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版、《证券时报》D28版	26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中国证券报》C07版、《证券时报》D11、D12 版	2010 年 4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7版、《证券时报》D12版	2010 年 4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及独董意见	《中国证券报》C07版、《证券时报》D12版	2010 年 4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董意见	《中国证券报》C07版、《证券时报》D12版	2010 年 4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7版、《证券时报》D12版	2010 年 4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中国证券报》C084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 年 4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中国证券报》C084版、《证券时报》B8版	2010 年 4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12版、《证券时报》D28版	2010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2版、《证券时报》D28版	2010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2版、《证券时报》D28版	2010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证券时报》B9版	2010 年 5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	《中国证券报》B003	2010 年 5 月	http://www.sse.com.cn

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版、《证券时报》B4版	26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版、《证券时报》B4版	2010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07版、《证券时报》A16版	2010 年 6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版、《证券时报》A16版	2010 年 6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版、《证券时报》A16版	2010 年 6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仅上网)	2010 年 6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仅上网)	2010 年 6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证券时报》D9版	2010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	2010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A18版、《证券时报》B1版	2010 年 6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版、《证券时报》D8版	2010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	《中国证券报》B006版、《证券时报》B8	2010 年 7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期业绩预增公告	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A23版、《证券时报》D4版	2010年7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23版、《证券时报》B5版	2010年8月4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3版、《证券时报》B5版	2010年8月4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证券时报》D8版	2010年8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B172版、《证券时报》A8版	2010年8月25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大股东借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172版、《证券时报》A8版	2010年8月25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76版、《证券时报》D69版	2010年8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76版、《证券时报》D69版	2010年8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证券时报》A12版	2010年9月2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证券时报》B13版	2010年9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证券时报》B13版	2010年9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A33版、《证券时报》D5版	2010年9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	《中国证券报》B15	2010年9月	http://www.sse.com.cn

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版、《证券时报》D13版	30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4版、《证券时报》D17版	2010年10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证券时报》C8版	2010年10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A37版、《证券时报》C8版	2010年10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A37版、《证券时报》C8版	2010年10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	2010年10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12版、《证券时报》D9版	2010年10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版、《证券时报》D64版	2010年10月29日	http://www.sse.com.cn

<p>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p>	<p>《中国证券报》B003版、《证券时报》B5版</p>	<p>2010年11月6日</p>	<p>http://www.sse.com.cn</p>
<p>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p>	<p>《中国证券报》B006版、《证券时报》D17版</p>	<p>2010年11月18日</p>	<p>http://www.sse.com.cn</p>
<p>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p>	<p>《中国证券报》B006版、《证券时报》D17版</p>	<p>2010年11月18日</p>	<p>http://www.sse.com.cn</p>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王栋、王策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102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路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龙建路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建路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建路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策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341,646,081.35	314,961,426.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2	914,648,263.37	708,789,983.90
预付款项	八、4	262,647,694.45	326,920,38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3	472,258,715.18	980,141,54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5	2,342,191,595.27	2,154,101,49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33,392,349.62	4,484,914,835.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149,598,694.88	149,598,694.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333,724,663.48	304,538,062.54
在建工程	八、9	0.00	787,730.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0	580,365,752.32	599,154,999.66
开发支出			
商誉	八、11	3,460,146.02	3,460,146.0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18,851,949.00	16,457,25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4	0.00	466,09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001,205.70	1,074,462,983.77
资产总计		5,419,393,555.32	5,559,377,81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306,994,060.00	2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八、16	2,030,487,398.55	1,743,455,289.83
预收款项	八、17	702,588,871.29	794,808,48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218,907,387.49	204,928,943.63
应交税费	八、19	247,664,000.09	206,443,208.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0	682,547,336.73	760,404,459.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9,189,054.15	3,922,040,38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1	366,227,000.00	58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22	29,388,466.67	39,634,512.60
专项应付款	八、23	62,130,724.12	247,132,724.1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746,190.79	875,767,236.72
负债合计		4,686,935,244.94	4,797,807,62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24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资本公积	八、25	100,361,630.51	159,778,830.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6	2,613,887.16	2,613,88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27	85,623,605.13	55,604,940.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406,780.80	754,805,316.07
少数股东权益		7,051,529.58	6,764,88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458,310.38	761,570,19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9,393,555.32	5,559,377,819.23

法定代表人：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62,543.72	112,788,42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30,751,972.09	44,410,002.66
预付款项		1,029,387.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95,636.63	12,395,636.63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46,586,210.84	435,762,085.42
存货		4,363,825.48	26,517,43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8,989,575.94	631,873,58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849,412,130.46	763,912,130.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80,509.71	43,920,171.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6,250.00	971,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5,619.90	3,640,26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09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854,510.07	812,909,914.20
资产总计		1,469,844,086.01	1,444,783,49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994,060.00	20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60,951.31	18,997,212.30
预收款项		1,322,885.12	5,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50,187.22	3,762,698.77
应交税费		1,962,428.81	2,403,160.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413,632.26	446,429,79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7,104,144.72	683,592,86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227,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9,634,512.6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27,000.00	39,634,512.60
负债合计		813,331,144.72	723,227,38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资本公积		99,496,124.57	158,913,324.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9,709.04	2,319,7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89,449.68	23,515,42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6,512,941.29	721,556,11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9,844,086.01	1,444,783,498.61

法定代表人：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娟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00,116,764.26	5,034,378,462.59
其中：营业收入	八、28	6,500,116,764.26	5,034,378,462.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57,363,697.24	5,003,569,477.42
其中：营业成本	八、28	6,051,456,434.59	4,685,478,792.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0	208,131,959.63	158,362,615.43
销售费用		10,358,148.18	10,235,308.95
管理费用		137,279,476.98	111,281,916.67
财务费用	八、31	40,523,359.96	25,927,485.34
资产减值损失	八、32	9,614,317.90	12,283,358.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42,753,067.02	30,808,985.17
加：营业外收入	八、33	13,912,706.81	19,289,616.71
减：营业外支出	八、34	2,218,468.61	12,003,97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1,96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4,447,305.22	38,094,623.54
减：所得税费用	八、35	18,773,915.29	12,759,92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35,673,389.93	25,334,6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6,741.31	26,422,176.52
少数股东损益		286,648.62	-1,087,478.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0659	0.04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0659	0.049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86,741.31	26,422,17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648.62	-1,087,478.16

法定代表人：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58,504,445.37	47,726,493.85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6,068,139.96	25,338,73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9,625.57	2,093,911.25
销售费用		286,653.46	1,204,317.80
管理费用		21,342,466.16	13,067,876.49
财务费用		7,906,103.09	2,714,064.32
资产减值损失		1,421,417.90	303,35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5,63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960.77	15,399,865.26
加：营业外收入		796,100.00	3,101,578.70
减：营业外支出		209,392.68	7,372,139.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030.92	7,372,03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253.45	11,129,304.49
减：所得税费用		-355,354.49	-75,83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898.96	11,205,143.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5	0.0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5	0.02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898.96	11,205,143.72

法定代表人：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7,200,015.93	3,926,326,78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48,786,916.20	144,981,6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368,932.13	4,071,308,41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7,089,181.58	3,428,443,62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705,798.73	198,587,44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23,430.32	51,874,35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49,286,181.81	173,884,4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104,592.44	3,852,789,8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660.31	218,518,58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4,953.40	7,2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953.40	7,2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72,888.65	112,321,07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2,888.65	112,321,07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7,935.25	-105,111,07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733,399.97	5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733,399.97	5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017,939.97	4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05,048.66	57,891,38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230,000.00	160,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52,988.63	513,052,20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0,411.34	3,947,79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6,815.78	117,355,31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5,126.20	112,759,81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11,941.98	230,115,126.20

法定代表人：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01,424.77	5,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8,696.43	41,764,13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0,121.20	46,764,13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4,912.98	4,623,84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6,809.78	11,854,7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3,140.97	1,742,89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2,516.16	43,747,0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77,379.89	61,968,55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7,258.69	-15,204,41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000.00	6,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0.00	6,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985.65	1,317,9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5,985.65	21,317,9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3,985.65	-14,817,9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733,399.97	4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33,399.97	4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417,939.97	3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89,098.97	18,679,72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07,038.94	374,679,72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6,361.03	47,320,27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5,116.69	17,297,94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8,014.97	26,030,06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93,131.66	43,328,014.97

法定代表人：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22,176.52		-1,087,478.16	25,334,698.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0,514.38	-1,120,514.38			
1.提取盈余公积					1,120,514.38	-1,120,514.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59,778,830.51			2,613,887.16	55,604,940.40		6,764,880.96	761,570,197.03

法定代表人：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娟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58,913,324.57			2,319,709.04		23,515,425.22	721,556,116.83

法定代表人：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娟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 原名: 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北满特钢), 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 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 20,743 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20,74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6%,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13,5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6%, 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 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 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 2002 年 3 月 16 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次资产重组后, 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并已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2.4 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 94,328,371 股国家股, 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 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 用以抵偿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226,388,090.40 元(2006 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 上述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 月 11 日,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4,328,371 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股本从 631,136,029 元变为 536,807,658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厚,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本公司母公司是: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

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将由本公司承担。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9、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应收款项(详见四、7)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主要是依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列入此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5%	1.5%
2-3 年	2%	2%
3-4 年	3%	3%
4-5 年	3%	3%
5 年以上	5%	5%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工程用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

(6) 建造合同工程

建造合同工程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抵后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之金额列为流动资产，账列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金额列为流动负债，账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

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各方均受到合营合同的限制和约束。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	3.23-2.16
机械设备	8-14	3	12.13-6.93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10-14	3	9.70-6.93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当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

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况。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15、无形资产

(1)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如果开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则该支出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使用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最短期限确定；如果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由公司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则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16、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2）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①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 a、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②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 a、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 b、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③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 a、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 b、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9、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

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2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 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3%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u> <u>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u>期末实际投</u> <u>资额</u>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	建筑业	1,074.55 万	公路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639.04 万
黑龙江省汤嘉高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	建筑业	8,300 万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	5,941.72 万
黑龙江省七密高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	建筑业	12,087 万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	8,252.24 万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	建筑业	3,000 万	隧道、桥梁、道路工程建筑	3,000.00 万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15.88 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	建筑业	6,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09.67 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黑龙江省安 达市	建筑业	6,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47.60 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	建筑业	4,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	5,001.32 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000 万	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73.55 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7,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00.29 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4,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000.03 万

(续 1)

<u>子公司全称</u>	<u>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u>	<u>持股比 例</u>	<u>表决权 比例</u>	<u>是否合 并报表</u>	<u>表决权比例未达半数以 上纳入合并范围或表决 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未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u>	<u>少数股东权益</u>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59.47%	59.47%	是	不适用	5,138,009.58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不适用	65%	65%	是	不适用	1,913,52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不适用	65%	65%	是	不适用	0.00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是	不适用	0.00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是	不适用	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是	不适用	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是	不适用	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是	不适用	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是	不适用	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是	不适用	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是	不适用	0.00

(续 2)

<u>子公司全称</u>	<u>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资不抵债子公 司适用)</u>	<u>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资不抵债子公司适用)</u>	<u>是否为通过 企业合并取 得的子公司</u>	<u>是否通过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u>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 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 级公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 级公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 道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 道交通工程有限公 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254,052.02			6,549,464.53
美元	462,561.08	6.6227	3,063,403.27	1,709.01	6.8282	11,669.46
欧元	250.00	8.8065	2,201.63			
卢比	167,489.00	0.1478	24,754.87	7,180,341.95	0.1463	1,050,484.03
小计			6,344,411.79			7,611,618.0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8,163,473.75			217,947,297.45
美元	357,601.08	6.6227	2,368,284.67	319,755.26	6.8282	2,183,352.87
卢比	5,654,748.08	0.1478	835,771.77	16,219,124.11	0.1463	2,372,857.86
小计			251,367,530.19			222,503,508.1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3,934,139.37			84,846,300.25
美元	0.00		0.00	0.00		0.00
卢比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3,934,139.37			84,846,300.25
合 计			<u>341,646,081.35</u>			<u>314,961,426.45</u>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注 2：本期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8.47%，主要是由于预收工程款和结算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 款	40,252,756.09	4.16	37,782,605.63	72.36	33,929,976.84	4.49	33,604,921.01	72.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	926,608,560.62	95.84	14,430,447.71	27.64	721,012,964.35	95.51	12,548,036.28	27.19

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926,608,560.62	95.84	14,430,447.71	27.64	721,012,964.35	95.51	12,548,036.28	2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计	<u>966,861,316.71</u>	<u>100.00</u>	<u>52,213,053.34</u>	<u>100.00</u>	<u>754,942,941.19</u>	<u>100.00</u>	<u>46,152,957.29</u>	<u>100.00</u>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列入此项。

注 2：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28.07%，主要是本期业主工程结算额增加所致。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应收账款	4,069,190.91	2,034,595.45	5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903,700.00	2,468,145.00	85.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u>33,279,865.18</u>	<u>33,279,865.18</u>	<u>100.00</u>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u>40,252,756.09</u>	<u>37,782,605.63</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58,335,351.64	71.05	6,517,745.17	443,710,622.49	61.54	3,993,395.48
一至二年	76,555,319.89	8.26	1,103,523.39	47,362,183.30	6.57	745,211.16
二至三年	31,786,698.41	3.43	510,043.55	68,847,862.89	9.55	1,412,910.16
三至四年	34,463,859.05	3.72	929,824.25	43,452,438.12	6.03	1,667,757.24
四至五年	33,405,223.30	3.60	996,869.34	22,860,897.60	3.16	315,087.24
五年以上	<u>92,062,108.33</u>	<u>9.94</u>	<u>4,372,442.01</u>	<u>94,778,959.95</u>	<u>13.15</u>	<u>4,413,675.00</u>
合计	<u>926,608,560.62</u>	<u>100.00</u>	<u>14,430,447.71</u>	<u>721,012,964.35</u>	<u>100.00</u>	<u>12,548,036.28</u>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黑龙江省鹤大高速公路工 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 包方	95,506,869.88	5 年以上 14,092,850.19 元, 其余 1-2 年	9.88
黑龙江齐甘高速公路建设 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 包方	80,847,924.60	1 年以内 77,772,130.6 元, 其余 1-2 年	8.36
黑龙江省齐泰公路工程建 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 包方	68,302,464.56	1 年以内 50,280,148.56 元, 其余 1-3 年	7.06
黑龙江省国道 G111 线工 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 包方	65,209,557.39	一年以内 63,598,792.25 元, 其余 1-3 年	6.74
黑龙江省吉黑高速公路北 黑至黑河段工程建设指挥 部	建造合同发 包方	<u>52,870,643.21</u>	1 年以内	<u>5.47</u>
合 计		<u>362,737,459.64</u>		<u>37.52</u>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u>12,952,427.56</u>	<u>1.34</u>
合 计		<u>12,952,427.56</u>	<u>1.34</u>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 他应收款项	8,389,976.04	1.73	7,246,507.66	52.02	10,865,554.97	1.10	5,866,511.13	50.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477,797,769.32	98.27	6,682,522.52	47.98	980,855,748.38	98.90	5,713,246.27	49.34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

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

组合小计 477,797,769.32 98.27 6,682,522.52 47.98 980,855,748.38 98.90 5,713,246.27 49.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86,187,745.36 100.00 13,929,030.18 100.00 991,721,303.35 100.00 11,579,757.40 100.0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依据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列入此项。

注 2：本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上期末减少 50.98%，主要是本期具体执行黑龙江省交通厅收回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相关事宜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其他应收款	6,103,039.28	6,103,039.2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286,936.76	1,143,468.38	50.00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合 计	8,389,976.04	7,246,507.66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75,305,846.81	57.62	2,321,214.99	807,209,995.00	82.30	1,967,040.54
一至二年	71,025,450.46	14.86	896,391.82	37,008,539.38	3.77	488,610.52
二至三年	24,487,839.28	5.13	419,766.93	44,357,141.07	4.52	533,434.56
三至四年	30,388,974.45	6.36	661,823.26	50,390,453.40	5.14	1,368,668.94
四至五年	40,518,377.17	8.48	965,509.89	18,135,052.80	1.85	296,869.57
五年以上	36,071,281.15	7.55	1,417,815.63	23,754,566.73	2.42	1,058,622.14
合 计	477,797,769.32	100.00	6,682,522.52	980,855,748.38	100.00	5,713,246.27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道 214 香德二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28,900,000.00	1 年以内	5.94
辽宁交通建设公司	建造合同发包方	9,541,269.00	2-4 年	1.96
北钢集团	债权单位	8,183,177.62	1 年以内	1.68
湖南环达路桥公司	债权单位	7,293,317.60	1-5 年	1.50
大广高速大庆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u>5,000,000.00</u>	1-2 年	<u>1.03</u>
合 计		<u>58,917,764.22</u>		<u>12.12</u>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17,140,141.77	82.67	307,232,280.42	93.98
一至二年	35,101,080.93	13.37	7,149,449.64	2.19
二至三年	3,003,555.27	1.14	6,159,628.29	1.88
三年以上	<u>7,402,916.48</u>	<u>2.82</u>	<u>6,379,029.14</u>	<u>1.95</u>
合 计	<u>262,647,694.45</u>	<u>100.00</u>	<u>326,920,387.49</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省路达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9,112,117.42	一年至二年	预付采购款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29,600.99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哈尔滨亚太集团	供应商	6,822,434.6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黑龙江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	3,54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陈建龙	承包商	<u>3,100,000.00</u>	一年以内	预付装饰工程款
合 计		<u>162,704,153.01</u>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该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本期预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19.66%，主要是由于工作量增加，公司信誉得到提升，同时分包工程款结算所致。

(5)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为预付的工程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556,480.24	0.00	287,556,480.24	332,215,925.58	0.00	332,215,925.58
工程用周转材料	125,289,361.61	0.00	125,289,361.61	103,469,463.17	0.00	103,469,463.17
低值易耗品	18,089,068.29	0.00	18,089,068.29	15,977,663.83	0.00	15,977,663.83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u>1,919,568,496.28</u>	<u>8,311,811.15</u>	<u>1,911,256,685.13</u>	<u>1,709,630,828.43</u>	<u>7,192,389.34</u>	<u>1,702,438,439.09</u>
合 计	<u>2,350,503,406.42</u>	<u>8,311,811.15</u>	<u>2,342,191,595.27</u>	<u>2,161,293,881.01</u>	<u>7,192,389.34</u>	<u>2,154,101,491.67</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用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u>7,192,389.34</u>	<u>1,119,421.81</u>	<u>0.00</u>	<u>0.00</u>	<u>8,311,811.15</u>
合 计	<u>7,192,389.34</u>	<u>1,119,421.81</u>	<u>0.00</u>	<u>0.00</u>	<u>8,311,811.15</u>

注 1：存货跌价准备 8,311,811.15 元，其中 743,233.35 为公司预计部分工程将发生亏损而计提的合同损失准备，7,568,577.80 元为根据可收回性计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减值准备。

注 2：本期存货较上期增加 8.75%，其中已完工尚未结算款较上期增加 12.28%，远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的增长比例 28.25%；原材料比上期下降 13.44%，原因主要是市场供应充足，储备减少所致。

6、建造工程合同

项 目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累计发生成本	20,296,173,365.82	15,010,204,860.96	784,903,615.15	431,292,007.51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1,823,952,053.91	1,535,178,674.31	112,932,817.73	27,269,734.64
已办理结算款	20,200,556,923.45	14,835,752,706.84	911,473,557.54	488,250,612.94
减：预计损失准备	<u>8,311,811.15</u>	<u>7,192,389.34</u>	<u>0.00</u>	<u>0.00</u>
合 计	<u>1,911,256,685.13</u>	<u>1,702,438,439.09</u>	<u>13,637,124.66</u>	<u>29,688,870.79</u>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工程款	<u>966,861,316.71</u>	<u>754,942,941.19</u>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其中：本期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50,592,752.10	149,598,694.88	0.00	149,598,694.88	45.00	45.00	无	0.00	0.00	0.00	联营企业
合 计		<u>150,592,752.10</u>	<u>149,598,694.88</u>	<u>0.00</u>	<u>149,598,694.88</u>	<u>45.00</u>	<u>45.00</u>		<u>0.00</u>	<u>0.00</u>	<u>0.00</u>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一、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	孙景立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	330,000,000.00	45.00	45.00	联营企业

注：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黑龙江省交通厅会议纪要，省交通厅成立大齐公路管理处，负责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主要经营资产大齐公路的运营、收费、养护、路政等管理工作，车辆通行费以及各项费用支出纳入省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待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后再对投资方进行回报。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447,677,923.96	197,155,305.79	131,433,607.84	513,399,621.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480,871.47	0.00	0.00	62,480,871.47
机械设备	198,849,654.20	114,924,626.35	79,524,321.40	234,249,959.1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运输设备	119,127,854.93	36,509,173.69	9,359,058.57	146,277,970.05
电子设备	27,150,155.64	5,327,900.00	2,087,234.40	30,390,821.2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0,069,387.72	40,393,605.75	40,462,993.47	40,000,000.00
		<u>本年新增</u>	<u>本年计提</u>	
累计折旧合计:	<u>143,139,861.42</u>	<u>10,500,790.49</u>	<u>45,371,072.59</u>	<u>19,336,766.07</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1,035,470.28	0.00	1,752,157.19	22,787,627.47
机械设备	72,074,342.49	10,500,790.49	22,577,316.16	95,071,383.94
运输设备	32,753,726.84	0.00	9,362,580.48	38,246,694.94
电子设备	16,871,454.04	0.00	2,669,778.31	18,467,178.5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04,867.77	0.00	9,009,240.45	5,102,073.5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u>304,538,062.54</u>			<u>333,724,663.48</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1,445,401.19			39,693,244.00
机械设备	126,775,311.71			139,178,575.21
运输设备	86,374,128.09			108,031,275.11
电子设备	10,278,701.60			11,923,642.7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9,664,519.95			34,897,926.42
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机械设备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u>304,538,062.54</u>			<u>333,724,663.48</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1,445,401.19			39,693,244.00
机械设备	126,775,311.71			139,178,575.21
运输设备	86,374,128.09			108,031,275.11
电子设备	10,278,701.60			11,923,642.7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9,664,519.95			34,897,926.42

(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37,932,370.99	4,983,713.80	32,948,657.19
运输设备	2,067,629.01	118,359.78	1,949,269.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40,000,000.00</u>	<u>5,102,073.58</u>	<u>34,897,926.42</u>

注1: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共计提折旧45,371,072.59元。

注2: 本年新增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于2010年5月26日签署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所致; 本期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减少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

公司于2009年11月签署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结束所致。

注3：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运营良好，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故公司报告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4：本年公司有账面原值为30,000,000.00 元，净值为22,603,740.91元的房产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

注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有净值为2,053,277.70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过户中；尚有净值为4,748,647.26元运输设备的车辆行驶证正在办理过户中。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u>0.00</u>	<u>0.00</u>	<u>0.00</u>	<u>787,730.50</u>	<u>0.00</u>	<u>787,730.50</u>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数	其他减 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4000 型拌 和站	<u>7,830,000.00</u>	<u>787,730.50</u>	<u>7,000,000.00</u>	<u>7,787,730.50</u>	<u>0.00</u>	<u>99.46</u>
合 计	<u>7,830,000.00</u>	<u>787,730.50</u>	<u>7,000,000.00</u>	<u>7,787,730.50</u>	<u>0.00</u>	<u>99.46</u>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资本化利息 金额	其中：本年资本化 利息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年末数
4000 型拌 和站	<u>100.00</u>	<u>0.00</u>	<u>0.00</u>	<u>0.00</u>	自筹	<u>0.00</u>
合 计	<u>10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10,675,591.16</u>	<u>1,472,759.17</u>	<u>0.00</u>	<u>612,148,350.33</u>
土地使用权	14,900,122.06	1,472,759.17	0.00	16,372,881.23
七密公路收费权	594,725,469.10	0.00	0.00	594,725,469.10
企业管理软件	1,050,000.00	0.00	0.00	1,0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1,520,591.50</u>	<u>20,262,006.51</u>	<u>0.00</u>	<u>31,782,598.01</u>
土地使用权	1,538,294.76	349,913.07	0.00	1,888,207.83
七密公路收费权	9,903,546.74	19,807,093.44	0.00	29,710,640.18
企业管理软件	78,750.00	105,000.00		183,750.00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u>599,154,999.66</u>			<u>580,365,752.32</u>
土地使用权	13,361,827.30			14,484,673.40
七密公路收费权	584,821,922.36			565,014,828.92
企业管理软件	971,250.00			866,2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七密公路收费权	0.00	0.00	0.00	0.00
企业管理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u>599,154,999.66</u>			<u>580,365,752.32</u>
土地使用权	13,361,827.30			14,484,673.40
七密公路收费权	584,821,922.36			565,014,828.92
企业管理软件	971,250.00			866,250.00

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为20,262,006.51元。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形成来源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 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838.59	0.00	0.00	1,387,838.59	0.00	购入资产 业务产生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 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13,520.00	0.00	0.00	1,913,520.00	0.00	购入资产 业务产生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 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u>158,787.43</u>	<u>0.00</u>	<u>0.00</u>	<u>158,787.43</u>	<u>0.00</u>	购入资产 业务产生
合 计	<u>3,460,146.02</u>	<u>0.00</u>	<u>0.00</u>	<u>3,460,146.02</u>	<u>0.00</u>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16,520,590.62	14,410,641.84
存货跌价准备	2,077,952.79	1,798,097.34
股权投资差额	248,514.30	248,514.30
可抵扣亏损	<u>4,891.29</u>	<u>0.00</u>
合 计	<u>18,851,949.00</u>	<u>16,457,253.48</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721.06	90,147.33
可抵扣亏损	<u>0.00</u>	<u>0.00</u>
合 计	<u>59,721.06</u>	<u>90,147.33</u>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66,082,362.46
存货跌价准备	8,311,811.15
股权投资差额	994,057.21
可弥补亏损	<u>19,565.16</u>
合 计	<u>75,407,795.98</u>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回	本年减少额 转销	合计	年末账面余额
一、坏账准备	57,732,714.69	8,494,896.09	85,527.26	0.00	85,527.26	66,142,083.52
其中：应收账款	46,152,957.29	6,060,096.05	0.00	0.00	0.00	52,213,053.34
其他应收款	11,579,757.40	2,434,800.04	85,527.26	0.00	85,527.26	13,929,030.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u>7,192,389.34</u>	<u>1,119,421.81</u>	<u>0.00</u>	<u>0.00</u>	<u>0.00</u>	<u>8,311,811.15</u>
合 计	<u>64,925,104.03</u>	<u>9,614,317.90</u>	<u>85,527.26</u>	<u>0.00</u>	<u>85,527.26</u>	<u>74,453,894.67</u>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融资租赁递延损益	<u>0.00</u>	<u>466,096.69</u>
合计	<u>0.00</u>	<u>466,096.69</u>

注：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结束所致。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146,994,060.00	77,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u>0.00</u>	<u>0.00</u>
合 计	<u>306,994,060.00</u>	<u>212,000,000.00</u>

注 1: 截止本年末, 质押借款 146,994,060.00 元中的 76,994,060.00 元借款是以本公司总额不超过 27,84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同时由路桥集团对其中的 2,700 万元提供保证, 7,000 万元借款是由公司大股东路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200 万流通股股权设定质权同时由路桥集团提供保证; 抵押借款 3,000 万元, 是以公司一原值为 3,000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保证借款 13,000 万元中 5,000 万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5,000 万元借款由路桥集团提供保证, 其余 3,000 万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注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u>40,000,000.00</u>	<u>0.00</u>
合 计	<u>40,000,000.00</u>	<u>0.00</u>

注: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

17、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280,534,456.91	1,230,055,976.44
1 年以上	<u>749,952,941.64</u>	<u>513,399,313.39</u>
合 计	<u>2,030,487,398.55</u>	<u>1,743,455,289.83</u>

注1: 1年以上应付账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 导致资金不到位, 形成延后支付外欠人工、机械、材料费。

注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164,717.30	22,904,604.0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81,495.74	1,381,495.74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13,421.24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3,423.00	0.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u>4,057,603.36</u>	<u>3,071,832.26</u>
合 计	<u>27,847,239.40</u>	<u>27,371,353.29</u>

18、预收款项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1 年以内	490,023,330.46	651,060,289.12
1 年以上	212,565,540.83	143,748,195.49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u>13,637,124.66</u>	<u>29,688,870.79</u>
合 计	<u>702,588,871.29</u>	<u>794,808,484.61</u>

注 1：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注2：本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1.60%，主要是由于本期业主确认工程进度以致前期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注3：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业主的工程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支 付	年 末 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366,575.20	175,532,565.84	182,238,714.13	75,660,426.91
二、职工福利费	70,945.68	14,131,814.67	14,202,760.3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71,672,153.95	45,829,228.08	29,736,951.67	87,764,430.36
（一）、医疗保险费	469,125.90	15,404,788.98	15,998,150.83	-124,235.95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	56,041,135.98	26,533,000.22	12,528,183.83	70,045,952.37
（三）、失业保险费	13,944,065.74	2,879,157.25	449,189.12	16,374,033.87
（四）、工伤保险费	742,002.31	676,738.29	465,824.57	952,916.03
（五）、生育保险费	475,824.02	335,543.34	295,603.32	515,764.04
四、住房公积金	41,706,990.87	8,635,758.70	4,634,307.73	45,708,441.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1,608.93	3,462,041.95	2,800,231.50	9,773,419.38
六、其它	669.00	23,952.00	23,952.00	669.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04,928,943.63</u>	<u>247,615,361.24</u>	<u>233,636,917.38</u>	<u>218,907,387.49</u>

20、应交税费

税 种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计 缴 标 准
增值税	85,552.67	98,262.25	17%
营业税	181,549,121.75	161,410,026.45	3%
城建税	5,663,653.60	4,885,427.78	1%、5%、7%
企业所得税	48,087,008.94	31,519,287.88	25%
房产税	411,490.40	232,280.00	1.2%
土地使用税	93,728.72	121,945.60	
个人所得税	3,713,583.59	2,241,560.82	
教育费附加	6,313,009.61	4,721,173.42	3%
其他	<u>1,746,850.81</u>	<u>1,213,244.07</u>	
合 计	<u>247,664,000.09</u>	<u>206,443,208.27</u>	

2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71,920,784.22	423,325,757.09
1 年以上	<u>210,626,552.51</u>	<u>337,078,702.05</u>
合 计	<u>682,547,336.73</u>	<u>760,404,459.14</u>

注1：本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0.24%，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增加，相应欠款减少所致。

注2：1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

注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3,162.46	0.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89,752.00	0.00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71,000.00	0.00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u>169,096,116.02</u>	<u>75,656,948.03</u>
合 计	<u>170,020,030.48</u>	<u>75,656,948.03</u>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366,227,000.00	589,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u>0.00</u>	<u>0.00</u>
合 计	<u>366,227,000.00</u>	<u>589,000,000.00</u>

注：质押借款中66,227,000.00元，为公司以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由路桥集团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质押权利为鹤大高速佳木斯至牡丹江段A2标段、吉林至黑河高速公路北安至黑河段土建工程B2、A5和A7标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另30,000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以建设的七台河至密山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质押权利价值为58,430.93万元并由公司为其保证。

(2) 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 利 种 率%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10.8.31	2013.2.28	美 元	4.20	10,000,000.00	66,227,000.00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2006.1.1	2017.12.31	人 民 币	5.94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06.11.20	2026.11.20	人 民 币	5.94	<u>0.00</u>	<u>0.00</u>	<u>0.00</u>	<u>289,000,000.00</u>
合 计					<u>10,000,000.00</u>	<u>366,227,000.00</u>	<u>0.00</u>	<u>589,000,000.00</u>

注：本期长期借款减少为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由黑龙江省交通厅收回，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汤嘉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项目贷款主体变更为黑龙江省交通厅所致。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账 面 价 值	年 初 账 面 价 值	期 限
应付融资租赁款	<u>29,388,466.67</u>	<u>39,634,512.60</u>	<u>3年</u>
合 计	<u>29,388,466.67</u>	<u>39,634,512.60</u>	

注：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2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数	备 注 说 明
国债资金补贴	16,002,000.00	0.00	16,002,000.00	0.00	
按优惠政策退回或行政拨付的基建款	27,130,724.12	0.00	0.00	27,130,724.12	
专项建设资金拨款	169,000,000.00	0.00	169,000,000.00	0.00	
黑龙江省交通厅拨入补贴款	<u>35,000,000.00</u>	<u>0.00</u>	<u>0.00</u>	<u>35,000,000.00</u>	
合 计	<u>247,132,724.12</u>	<u>0.00</u>	<u>185,002,000.00</u>	<u>62,130,724.12</u>	

注1：国债资金补贴16,002,000.00元系子公司黑龙江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收到的伊春市人民政府根据《关于修建汤旺河至嘉荫公路出资的函》，用国债资金拨给的汤嘉公路的款项，本期因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由黑龙江省交通厅回购而转出。

注2：专项建设资金拨款169,000,000.00元系子公司黑龙江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收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调整2005年度车辆购置税具体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06年车购税交通专项资金预拨款申请工作的通知》，用车购税交通专项资金拨给的对汤嘉公路的款项，本期因汤嘉公路收费经营权由黑龙江省交通厅回购而转出。

25、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36,807,6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807,65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u>536,807,658.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536,807,658.00</u>
股份总数	<u>536,807,658.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536,807,658.00</u>

注1：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注2：截止2010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148,039,691.00元，持股比例为27.58%；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940,072.00元，直接持股比例为5.76%；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本公司股份6,988,246.00元，持股比例为1.3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9,778,830.51	0.00	59,417,200.00	100,361,630.51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158,913,324.57	0.00	59,417,200.00	99,496,124.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865,505.94</u>	<u>0.00</u>	<u>0.00</u>	<u>865,505.94</u>
合 计	<u>159,778,830.51</u>	<u>0.00</u>	<u>59,417,200.00</u>	<u>100,361,630.51</u>

注：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伊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伊国资办字（2010）10号关于对《关于取消龙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汤嘉公路旧路及地方道路所有权的请示》的批复，由伊春市国资委将汤嘉公路旧路所有权收回，以致本年资本公积减少59,417,200.00元。

27、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13,887.16	0.00	0.00	2,613,887.16
任意盈余公积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613,887.16</u>	<u>0.00</u>	<u>0.00</u>	<u>2,613,887.16</u>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604,940.40	30,303,278.2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04,940.40	30,303,278.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6,741.31	26,422,17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120,514.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8,076.58	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u>0.00</u>	<u>0.00</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85,623,605.13</u>	<u>55,604,940.40</u>

注1：根据公司法第167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数，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不再提取。

注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期派发现金股利 5,368,076.58 元（含税）。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52,809,542.43	5,031,605,086.25
其他业务收入	47,307,221.83	2,773,376.34
营业收入合计	6,500,116,764.26	5,034,378,462.59
主营业务成本	6,025,080,933.12	4,683,706,091.82
其他业务成本	<u>26,375,501.47</u>	<u>1,772,701.12</u>
营业成本合计	<u>6,051,456,434.59</u>	<u>4,685,478,792.94</u>

注：主营业务成本中本年实际发生科研经费 31,705,469.76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35,568,432.71 元；上年实际发生科研经费 26,328,638.72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4,181,812.39 元。

（2）主营业务（分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6,437,641,292.93	6,001,909,191.44	5,024,978,675.75	4,671,878,308.65
公路收费收入	<u>15,168,249.50</u>	<u>23,171,741.68</u>	<u>6,626,410.50</u>	<u>11,827,783.17</u>
合 计	<u>6,452,809,542.43</u>	<u>6,025,080,933.12</u>	<u>5,031,605,086.25</u>	<u>4,683,706,091.82</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6,206,766,223.11	5,770,101,719.16	4,836,819,990.59	4,437,947,172.41
黑龙江省外地区	139,789,896.36	154,877,305.08	11,663,463.35	40,096,571.54
国外	<u>106,253,422.96</u>	<u>100,101,908.88</u>	<u>183,121,632.31</u>	<u>205,662,347.87</u>
合 计	<u>6,452,809,542.43</u>	<u>6,025,080,933.12</u>	<u>5,031,605,086.25</u>	<u>4,683,706,091.82</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省齐甘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70,5148,483.25	10.85
黑龙江鹤大公路鸡牡段指挥部	666,710,755.30	10.26
黑龙江省北黑工程建设指挥部	572,946,194.71	8.81
黑龙江省绥满公路建设指挥部	440,847,122.99	6.78
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建设指挥部	<u>399,750,888.43</u>	<u>6.15</u>
合 计	<u>2,785,403,444.68</u>	<u>42.85</u>

30、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合计
固定造价合同				
建造合同	<u>28,196,519,342.00</u>	<u>21,081,076,980.97</u>	<u>1,936,884,871.64</u>	<u>21,112,030,480.99</u>
合 计	<u>28,196,519,342.00</u>	<u>21,081,076,980.97</u>	<u>1,936,884,871.64</u>	<u>21,112,030,480.99</u>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3,184,931.75	147,355,791.19	3%
城建税	7,996,557.68	6,277,611.32	1%、5%、7%
教育费附加	6,611,046.81	4,729,212.92	3%
其他	<u>339,423.39</u>	<u>0.00</u>	
合 计	<u>208,131,959.63</u>	<u>158,362,615.43</u>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891,818.66	840,529.17
业务招待费	677,878.28	988,161.75

折旧费	39,411.05	17,337.48
保险费	74,747.02	78,723.11
公证费	109,487.00	96,954.00
招待费	83,236.46	595,154.27
差旅费	650,584.76	1,579,073.37
交通费	1,015,514.35	661,372.70
办公费	2,371,038.35	1,565,540.22
工具使用费	235,586.40	263,658.00
固定资产使用费	41,130.34	11,957.72
投标保证金	1,426,178.65	2,154,778.14
住房公积金	592,295.38	3,911.72
招标代理费	342,361.00	0.00
其他费用	<u>1,806,880.48</u>	<u>1,378,157.30</u>
合 计	<u>10,358,148.18</u>	<u>10,235,308.95</u>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8,969,312.93	37,746,641.88
工会经费	813,120.98	867,645.47
教育经费	697,420.13	391,319.3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9,938.06	78,019.48
物料消耗	404,388.25	433,304.27
办公费	9,009,176.40	6,626,301.67
差旅费	8,960,663.07	6,623,647.73
董事会费	19,000.00	62,2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05,120.00	1,689,371.00
咨询费（含顾问费）	774,979.04	273,000.00
诉讼费	589,471.28	300,255.00
业务招待费	5,730,116.50	4,447,429.32
交通费	2,888,264.72	2,750,812.95
租赁费	80,000.00	0.00
包烧费	24,124.04	414,319.62
车辆使用费	3,845,539.89	2,836,833.61
工具使用费	307,272.50	557,479.54
误餐费	43,074.00	34,560.00
物业管理费	958,919.74	1,279,482.76
劳动保险	24,062,322.40	25,823,553.48
住房公积金	2,783,625.20	2,201,396.88

折旧费	8,052,766.40	6,136,282.77
财产保险费	284,317.63	318,871.17
投标费用	411,571.16	22,100.00
独立董事津贴	120,000.00	174,964.00
无形资产摊销	454,913.07	319,376.13
各项税费（含防洪保安）	2,604,629.84	1,137,682.16
垃圾处理	7,200.00	5,520.00
固定资产维护费	342,010.27	132,781.67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分摊	72,490.94	0.00
其他费用	11,247,932.90	7,154,681.44
劳动保护费	211,025.22	170,075.82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534,639.72	272,007.50
科学研究及开发费	<u>910,130.70</u>	<u>0.00</u>
合 计	<u>137,279,476.98</u>	<u>111,281,916.67</u>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880,543.64	29,245,931.70
减：利息收入	527,062.90	749,306.78
汇兑损失	1,086,777.02	4,209,119.35
减：汇兑收益	1,598,841.57	8,286,880.38
手续费支出	943,511.45	1,114,676.57
银行财务咨询费	1,230,000.00	0.0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785,587.40	393,944.88
其他	<u>722,844.92</u>	<u>0.00</u>
合 计	<u>40,523,359.96</u>	<u>25,927,485.34</u>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94,896.09	5,458,624.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u>1,119,421.81</u>	<u>6,824,733.25</u>
合 计	<u>9,614,317.90</u>	<u>12,283,358.09</u>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41,969.81	1,599,476.36	1,141,969.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41,969.81	1,599,476.36	1,141,969.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12,178,100.00	17,560,214.70	12,178,100.00
罚没利得	446,391.00	0.00	446,391.00
其他	<u>146,246.00</u>	<u>129,925.65</u>	<u>146,246.00</u>
合 计	<u>13,912,706.81</u>	<u>19,289,616.71</u>	<u>13,912,706.81</u>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27.87%，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同期减少所致。

(2) 政府补助和补贴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来源（补助补贴种类）说明
运营资金补贴	10,000,000.00	8,703,636.00	七台河市交通局2010年10月15日[2010年第6次]会议纪要
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796,100.00	0.00	财政部 财企[2010]257 号《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0 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9]420 号《财政部关于拨付 2008 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营业税金返还	1,382,000.00	0.00	黑龙江省安达市政府 安政发[2006]45 号《安达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修建明沈路安达段提供优惠政策的承诺》
境外工程项目补贴款	0.00	3,101,578.70	黑龙江省商务厅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商联发【2009】51 号
2006 年以前拖欠工资补贴款	<u>0.00</u>	<u>5,755,000.00</u>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06年以前因建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以致未付工资发放的补贴款
合 计	<u>12,178,100.00</u>	<u>17,560,214.70</u>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0,522.60	7,751,961.51	1,180,52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0,522.60	7,751,961.51	1,180,522.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229,075.93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25,000.00	30,250.00	25,000.00
非常损失	0.00	341,610.62	0.00
赔偿支出	0.00	3,651,080.28	0.00
其他（滞纳金、罚款）	<u>1,012,946.01</u>	<u>0.00</u>	<u>1,012,946.01</u>
合 计	<u>2,218,468.61</u>	<u>12,003,978.34</u>	<u>2,218,468.61</u>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68,610.81	15,863,776.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394,695.52</u>	<u>-3,103,851.37</u>
合 计	<u>18,773,915.29</u>	<u>12,759,925.18</u>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59	0.0659	0.0492	0.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45	0.0445	0.0344	0.0344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48,786,916.20 元，主要为：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527,062.90	749,306.78
用于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20,912,160.88	0.00
投标保证金	78,892,762.55	0.00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2006年前拖欠工资补贴款	0.00	5,755,000.00
收到路桥集团往来款	0.00	38,785,430.00
收到苏里南项目经理部往来款	6,500,000.00	0.00
收到北钢集团	1,000,000.00	1,644,813.22
收到黑龙江省交通厅往来款	0.00	44,195,074.2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u>40,954,929.87</u>	<u>53,852,004.25</u>
合 计	<u>148,786,916.20</u>	<u>144,981,628.4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9,286,181.81 元，主要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用于开具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0.00	32,380,689.95
支付银行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72,701,707.00	43,275,357.40
支付租金、交际、差旅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职工欠款	74,363,579.41	52,103,684.35
支付的风险抵押金	13,260,470.00	0.00
支付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款项	0.00	5,000,000.00
支付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款项	17,928,951.10	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u>51,031,474.30</u>	<u>41,124,675.98</u>
合 计	<u>249,286,181.81</u>	<u>173,884,407.68</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30,000.00 元，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财务咨询费	<u>1,230,000.00</u>	<u>160,820.00</u>
合 计	<u>1,230,000.00</u>	<u>160,820.00</u>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73,389.93	25,334,69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14,317.90	12,283,35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71,072.59	39,950,731.97
无形资产摊销	20,262,006.51	10,316,72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73.87	6,150,93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8.92	1,546.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081,631.04	29,639,87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4,695.52	-3,103,85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09,525.41	-426,818,52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073,266.64	-541,347,74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6,900,856.50	1,066,110,834.42
其他	<u>0.00</u>	<u>0.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35,660.31</u>	<u>218,518,589.5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711,941.98	230,115,126.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115,126.20	112,759,815.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0.00</u>	<u>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7,596,815.78</u>	<u>117,355,310.4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分析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一、现金	257,711,941.98	230,115,126.20
其中: 库存现金	6,344,411.79	7,611,61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367,530.19	222,503,50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7,711,941.98</u>	<u>230,115,126.20</u>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u>0.00</u>	<u>0.00</u>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 联 关 系	企 业 类 型	注 册 地	法 人 代 表	业 务 性 质	注册 资本	母公 司对 本公 司的 持 股 比 例 (%)	母公 司对 本公 司的 表 决 权 比 例 (%)	本公 司最 终控 制方	组织 机构 代 码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蔡 绍 忠	建 造 业	823,918,137.55	27.58	27.58	黑 龙 江 省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3010212696 1261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元)

企业名称	期 初 数	比 例 (%)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比 例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039,691.00	27.58	0.00	0.00	148,039,691.00	27.5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 公 司 名 称	子 公 司 类 型	企 业 类 型	注 册 地	法 人 代 表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中 外 合 资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周 军	建 造 业	10,745,535.15	59.47	59.47	60610663-5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宋 洪 泉	建 造 业	83,000,000.00	65	65	75530740-6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冯 勇	建 造 业	120,870,000.00	65	65	75530190-1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张 鹏	建 造 业	30,000,000.00	100	100	78192478-2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尹 世 清	建 造 业	100,000,000.00	100	100	78134399-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陈 亮	建 造 业	60,000,000.00	100	100	67293282-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有限公司	全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杨 继 禹	建 造 业	60,000,000.00	100	100	67292173-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桥第二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责任 公司	江省 安达 市							
黑龙江省龙建路 桥第三工程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黑龙 江省 哈尔 滨市	邢启军	建 造 业	4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4-4	
黑龙江省龙建路 桥第四工程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黑龙 江省 哈尔 滨市	田玉龙	建 造 业	60,000,000.00	100	100	67293284-7	
黑龙江省龙建路 桥第五工程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黑龙 江省 哈尔 滨市	孙国臣	建 造 业	7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6-0	
黑龙江省龙建路 桥第六工程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黑龙 江省 哈尔 滨市	李贵清	建 造 业	4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0-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u>被投资单 位名称</u>	<u>企业类 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本企 业持 股比 例(%)</u>	<u>本企业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u>	<u>关 联 关 系</u>	<u>组织机 构代 码</u>
一、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 大齐公路 有限责任 公司	非自然 人出资 有限责 任公司	哈尔滨 市道里 区河洛 街 10 号	孙景立	公路开发建 设、管理与 经营	<u>330,000,000.00</u>	<u>45.00</u>	<u>45.00</u>	联 营 企 业	70285154-7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参股股东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公司2010年1-12月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

(2) 关联方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路桥集团为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97,000,000.00元提供保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提供保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提供保证(借款合同总价300,000,000.00元, 分期提供借款), 保证金额300,000,000.00元, 担保期限200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 担保期限2011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4日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 担保期限2011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 担保期限2011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1日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31,206,266.66元提供保证, 保证金额31,206,266.66元, 担保期限2010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26日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路桥集团为公司长期借款美元10,000,000.00元, 折合人民币66,227,000.00元提供保证, 担保期限2012年4月30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

②关联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六个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汤嘉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

工合同，合同金额317,695,390.4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317,695,390.42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汤嘉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2,895,474.53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42,895,474.53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改造附属工程房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33,911.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5,952,415.26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汤嘉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0,831,675.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48,120,150.23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2,070,552.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8,720,000.00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六个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85,707,9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126,944,290.44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924,03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45,409,511.61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7,024,657.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27,575,194.94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9,108,418.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6,736,527.80元。

-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271,436.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支付工程款1,028,013.0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952,427.56	0.00	12,952,427.56	0.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42,782.12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400.00	0.00	0.00	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164,717.30	22,904,604.0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81,495.74	1,381,495.74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13,421.24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3,423.00	0.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57,603.36	3,071,832.26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00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71,000.00	0.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89,752.00	0.0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3,162.46	650,149.97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096,116.02	75,656,948.03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68,076.58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拟将持有本公司 30,940,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6%）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此次批准事项。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9 号），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此次批准事项，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划转结束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龙建股份 30,940,072 股，占总股本 5.76%，为龙建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同时间接持有龙建股份 148,039,691 股，占总股本 27.58%；总计控制龙建股份 178,979,763 股，占总股本的 33.34%。

3、公司省道 S204 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收费经营权（以下简称“汤嘉公路收费权”）200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06 年 10 月 1 日交工通车。2008 年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厅对汤嘉公路收费权达成初步协议，由黑龙江省交通厅收回汤嘉公路收费权，2009 年 2 月 1 日起由黑龙江省交通厅负责收费。截至报告日，黑龙江省交通厅对汤嘉项目的回购协议已签订并已经具体执行完毕，包括：汤嘉项目资产交割工作已完成，龙建股份、汤嘉公司、黑龙江省交通厅往来款项已清算；汤嘉项目贷款（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主体变更已完成。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2,414.28	32.87	13,032,874.65	92.47	11,323,335.03	19.66	11,323,335.03	8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0,103,647.60	67.13	1,061,215.14	7.53	46,259,379.85	80.34	1,849,377.19	14.04
组合小计	30,103,647.60	67.13	1,061,215.14	7.53	46,259,379.85	80.34	1,849,377.19	1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44,846,061.88</u>	<u>100.00</u>	<u>14,094,089.79</u>	<u>100.00</u>	<u>57,582,714.88</u>	<u>100.00</u>	<u>13,172,712.22</u>	<u>100.00</u>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依据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列入此项。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应收账款	3,419,079.25	1,709,539.62	5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u>11,323,335.03</u>	<u>11,323,335.03</u>	<u>100.00</u>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 计	<u>14,742,414.28</u>	<u>13,032,874.65</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663,347.00	8.85	26,633.47	990,628.00	2.14
					9,906.28

组合小计	446,885,743.39	99.87	299,532.55	33.49	436,156,377.64	100.00	394,292.2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447,480,543.39</u>	<u>100.00</u>	<u>894,332.55</u>	<u>100.00</u>	<u>436,156,377.64</u>	<u>100.00</u>	<u>394,292.22</u>	<u>100.00</u>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其他应收款	<u>594,800.00</u>	<u>594,800.00</u>	<u>100.00</u>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 计	<u>594,800.00</u>	<u>594,800.00</u>	<u>100.00</u>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23,003,471.96	94.65	4,189.38	373,500,406.99	85.63	58,980.05
一至二年	1,413,854.38	0.32	19,696.57	38,860,376.78	8.91	223.30
二至三年	267,623.18	0.06	297.74	5,711,232.49	1.31	0.00
三至四年	5,711,232.49	1.28	0.00	15,706,816.50	3.60	275,048.72
四至五年	14,706,816.50	3.29	245,048.72	376,742.00	0.09	0.00
五年以上	<u>1,782,744.88</u>	<u>0.40</u>	<u>30,300.14</u>	<u>2,000,802.88</u>	<u>0.46</u>	<u>60,040.15</u>
合 计	<u>446,885,743.39</u>	<u>100.00</u>	<u>299,532.55</u>	<u>436,156,377.64</u>	<u>100.00</u>	<u>394,292.22</u>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124,475.06	1 年以内	4.9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3,151,923.27	1 年以内	31.9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3,767,393.61	1 年以内	27.6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7,330,299.15	1 年以内	12.8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663,120.40	1 年以内	6.41
合 计		<u>375,037,211.49</u>		<u>83.81</u>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6,122,277.33	1.3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2,124,475.06	4.9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1,333,822.95	4.7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43,151,923.27	31.9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23,767,393.61	27.6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57,330,299.15	12.8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8,663,120.40	6.41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u>19,131,135.62</u>	<u>4.27</u>
合 计		<u>421,624,447.39</u>	<u>94.22</u>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50,592,752.10	149,598,694.89	0.00	149,598,694.89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6,390,435.15	6,390,435.15	0.00	6,390,435.15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9,417,200.00	59,417,200.00	0.00	59,417,20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2,522,395.95	82,522,395.95	0.00	82,522,395.95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30,000,000.00	19,500,000.00	10,5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00,158,787.43	65,158,787.43	35,000,000.00	100,158,787.4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096,742.09	80,096,742.09	0.00	80,096,742.0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476,024.62	80,476,024.62	0.00	80,476,024.6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0,013,162.75	50,013,162.75	0.00	50,013,162.7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735,502.53	80,735,502.53	0.00	80,735,502.5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002,926.16	40,002,926.16	40,000,000.00	80,002,926.1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u>50,000,258.89</u>	<u>50,000,258.89</u>	<u>0.00</u>	<u>50,000,258.89</u>
合计		<u>790,406,187.68</u>	<u>763,912,130.46</u>	<u>85,500,000.00</u>	<u>849,412,130.46</u>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其中：本期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无	0.00	0.00	0.00	联营企业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59.47	59.47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00	65.00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00	65.00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u>100.00</u>	<u>100.00</u>	无	<u>0.00</u>	<u>0.00</u>	<u>0.00</u>	对子公司投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u>100.00</u>	<u>100.00</u>	无	<u>0.00</u>	<u>0.00</u>	<u>0.00</u>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会议通过，本期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0,000,000.00 元，从而导致本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期受让原由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对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35% 股份，以致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注 2：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黑龙江省交通厅会议纪要，省交通厅成立大齐公路管理处，负责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主要经营资产大齐公路的运营、收费、养护、路政等管理工作，车辆通行费以及各项费用支出纳入省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待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后再对投资方进行回报。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623,290.00	26,256,493.85
其他业务收入	30,881,155.37	21,47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8,504,445.37	47,726,493.85
主营业务成本	24,961,944.36	25,338,738.44
其他业务成本	1,106,195.6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26,068,139.96	25,338,738.44

注：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取得的服务费收入。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27,623,290.00	24,961,944.36	26,256,493.85	25,338,738.44
合 计	27,623,290.00	24,961,944.36	26,256,493.85	25,338,738.4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27,623,290.00	24,961,944.36	26,256,493.85	25,338,738.44
黑龙江省外地区	0.00	0.00	0.00	0.00
国外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7,623,290.00	24,961,944.36	26,256,493.85	25,338,738.44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	0.00	0.00	0.00	0.00
间相互抵销				
合 计	27,623,290.00	24,961,944.36	26,256,493.85	25,338,738.4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里南项目部	5,514,702.87	9.4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950,000.00	8.4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850,000.00	6.5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950,000.00	8.46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27,623,290.00</u>	<u>47.21</u>
合 计	<u>46,887,992.87</u>	<u>80.14</u>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898.96	11,205,14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1,417.90	303,35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25,046.49	1,101,396.42
无形资产摊销	105,000.00	101,05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30.92	7,372,03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35,681.35	2,568,424.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2,395,63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354.49	-75,83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53,610.53	-26,281,52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21,349.24	19,451,86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802,443.19	-18,554,698.0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047,258.69</u>	<u>-15,204,418.4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293,131.66	43,328,014.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28,014.97	26,030,066.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0.00</u>	<u>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965,116.69</u>	<u>17,297,948.66</u>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非经常性损益项目</u>	<u>金额</u>	<u>说明</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552.79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8,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30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 计	<u>11,694,238.20</u>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16	
所得税的影响额	<u>191,180.98</u>	
合 计	<u>11,503,138.38</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82	4.5968	0.0659	0.0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24	3.1025	0.0445	0.0445

<u>上年同期利润</u>	<u>净资产收益率 (%)</u>		<u>每股收益</u>	
	<u>全面摊薄</u>	<u>加权平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05	3.5629	0.0492	0.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96	2.4933	0.0344	0.03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厚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分红方案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愿望和发展信心。

二、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薪酬标准依据的是黑龙江省国资委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分配办法》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三、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新增对子公司贷款担保 7000 万元，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

四、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接受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的财务资助 2.2 亿元，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高的工作能力，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同意公司 2011 年续聘该事务所。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黑龙江省国资委统一支付。

独立董事签字：秦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

2011 年 3 月 30 日